**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試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字第1100069232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1. 甄選科目、名額、聘期(學校如有需求，須兼任行政或導師)：

一、甄選科目、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正取  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 註 |
| 高中國語文科 | 2 | 實缺\*1  育嬰留停缺\*1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由最高分者選缺額 |
| 高中英語文科 | 2 | 實缺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
| 國中音樂 | 1 | 侍親留停缺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兼上高中藝術生活 |
| 國中歷史 | 1 | 實缺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
| 國中專輔 | 1 | 實缺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
| 國中理化 | 1 | 實缺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
| 國中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 1 | 實缺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
| 國中國文 | 1 | 實缺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
| 國中體育 | 2 | 實缺\*1  增置1000\*1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由最高分者選缺額 |
| 高中生物科 | 1 | 育嬰留停缺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  |
| 高中體育科 | 1 | 借調缺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 拳擊優先 |

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若干名。

二、資格條件：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每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甄選時，於網站公告。

|  |  |
| --- | --- |
| 第1次甄選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甄選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甄選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3.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聘期：

(一)聘期依第貳點表格為準。

(二)**若代理原因消滅、或預估缺原因消滅，則無條件離職，不得異議**。

參、公告方式：114年6月11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cdjh.hc.edu.tw/](%20https://www.cdjh.hc.edu.tw/))

二、新竹市教育網教師人力系統網站(<https://subweb.hc.edu.tw/job/>)。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肆、索取簡章方式：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印列，不另發售紙本簡章。（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地點、時間、方式及費用：

一、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倘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  |  |
| --- | --- |
| 第1次甄選報名日期 |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08：00至09：5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甄選報名日期 | 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08：00至09：5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甄選報名日期 |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08：00至09：50（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方式：採現場報名，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及私章親自或委託報名(須具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費：當場繳交新台幣300元整**<一經報名，恕不退費>**。

陸、報名應具資格條件：未符合者不得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

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

三、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92.08.01之前核發之教師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證明教學未連續中斷10年以上)。

柒、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A4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

一、報名表一份(表1)。

二、甄選簡歷表一份(表2)、准考證(表3)。貼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請分別黏貼於表1、表2及表3）。

三、國民身分證。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五、合格教師證書。

六、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七、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教育學分證明(2招用，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免附)。

八、切結書(表4)。

九、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須檢附）。(表5)

十、代理（課）證明（無則免附）。

十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無則免附）。

十二、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捌、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一、時間及地點：

|  |  |
| --- | --- |
| 第1次甄選日期 |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  (請於上午10：00前至本校3F 608教室報到) |
| 第2次甄選日期 | 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  (請於上午10：00前至本校3F 608教室報到) |
| 第3次甄選日期 |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  (請於上午10：00前至本校3F 608教室報到) |

上開甄選於本校舉行。各項詳細報到及甄試時間分配、考場位置及考生注意事項等，當日公告。

二、方式：口試及試教（同時交叉進行）

（一）口試：參閱書面資料對於學科專業及一般專業知能（服務意願、班級經營、訓輔知能、教學理念、儀表態度..等）進行口試。（參加口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進修證明、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紀錄等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選參考）。

（二）試教：試教時間另行公告，試教範圍如下（**現場抽題**）：

|  |  |  |
| --- | --- | --- |
| 領域(科別)專長 | 試教版本 | 試教單元 |
| 高中國語文科 | 龍騰版 | 1.第一冊第一課桃花源記  2.第一冊第十課項脊軒志  3.第三冊第二課出師表 |
| 高中英語文科 | 龍騰版 | 1.第3冊第二課The Marshmallow Challenge  2.第3冊第四課Day of the Dead  3.第4冊第七課Iceland’s Road to Gender Equality  4.第4冊第九課To Kill a Mockingbird |
| 國中音樂 | 國中藝術與人文翰林版年度：110年2月 | 1.（國二下）團團玩音樂 |
| 育達  藝術生活-音樂應用乙版 (全一冊）114年 | 2.第4單元 音樂與環境空間 |
| 國中歷史 | 翰林版 | 1.第二冊 第四章 4-1戰後初期與二二八事件 |
| 康軒版 | 2.第四冊 第三課 3-2中日危機的加深 |
| 國中專輔 | 不限 | 個別諮商演練 |
| 國中理化 | 翰林版  (國二下) | 1.化學計量  2.浮力 |
| 國中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 翰林113 | 1.第一冊第三章：一元一次方程式  2.第二冊第一章：二元一次方程式 |
| 國中國文 | 不限 | 1.古詩選  2.愛蓮說  3.森林最優美的一天 |
| 國中體育 | 不限 | 1.籃球  2.桌球 |
| 高中生物科 | 南一  114學年 | 1. 1-3.1 ATP(腺苷三磷酸）  2. -4.2真核細胞減數分裂  3. 2-3.2基因的表現 |
| 高中體育科 | 不限 | 拳擊 |

試教(請自行準備教材)12分鐘，口試8分鐘，共20分鐘(含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

知能、班級經營等)。

玖、成績計算與公告：

一、成績計算：試教成績佔50%，口試成績佔50%。具閩南語中高級證書或客語中高級證書，並有教

學意願者加總分2分。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提請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假本校網站公告榜單。試教或口試有一科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

則不足額錄取。

二、成績公告：

|  |  |
| --- | --- |
| 第1次甄選成績放榜 |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前放榜 |
| 第2次甄選成績放榜 | 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前放榜 |
| 第3次甄選成績放榜 |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前放榜 |

拾、成績複查：

|  |  |
| --- | --- |
| 第1次甄選複查日期 |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前 |
| 第2次甄選複查日期 | 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 |
| 第3次甄選複查日期 |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 |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請於規定時間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表4)，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日期時間：

1. 錄取報到：

|  |  |
| --- | --- |
| 第1次甄選錄取報到 |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 |
| 第2次甄選錄取報到 | 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 |
| 第3次甄選錄取報到 |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 |

1. 錄取教師請於上述錄取報到時間攜帶下列証件(影本依序裝訂、正本相驗)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等事宜。

(一)、資料表(表1)。

(二)、切結書(表2)。

(三)、國民身分證。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

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五)、合格教師證書。

(六)、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Ｘ光檢查)

(七)、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八)、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九)、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十)、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教育學分證明(2招用，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免附)。

(十一)、代理（課）證明（無則免附）。

(十二)、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無則免附）。

(十三)、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三、如有逾期未應聘或有活動性肺結核及惡性傳染病者，應取消應聘資格，逾時報到者視同棄權，依備取順序遞補。

拾貳、錄取人員如不符合本簡章第陸點情形者，不予聘任，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

拾肆、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聘期起聘之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則一：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

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

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相片黏貼處） | |
| 姓　　名 | | |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婚姻 | | □已婚　□未婚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兵役 |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 |
| 國 籍 | | |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電話 | | 日：（ ）  夜：（ ）  行動： |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 | | | 系 、 所 | | | 日(夜)間部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  學分 | | 修習學校 | | |  | | | 修習學分數 | |  | | 證書  字號 | |  |
| 專門  學分 | |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 | |  | | | 修習學分數 | |  | | 證書  字號 | |  |
|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 | 種類 | | | | 科目 | | | 登記機關 | | 登記日期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教學  經歷 | | 服務學校 | | | | 職 稱 | | | 服務期間 | | 離職原因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國民身分證  □學經歷證件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切結書 □委託書**  **□具閩南語中高級證書或客語中高級證書，並有教學意願**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
| 審查  意見 | | □資格符合 | | | 審查人 | |  | | | | 報考人 | | **(簽名)** | | |
| □資格不符 | | | 年 　月　 日 | | |
| 注意  事項 | |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2.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註：學校如採通信報名者，本項應配合修正。）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 | | | | | | | | | | | |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相片黏貼處）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性別 | □男  □女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簡要個人檔案  (自我簡介內容中，請將學經歷、校內外社團活動、各項研究進修、專長興趣、得獎紀錄、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本表不夠使用，得自由增加) | | | | | | | | |
| 1. 自我簡介： 2. 您對班級經營的看法及經驗分享 3. 您對教師推動校務發展爭取績效之看法   四、簡述您的教學理念 | | | | | | | | | |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准考證**（表3）

報考類科： 科

|  |  |  |  |  |
| --- | --- | --- | --- | --- |
| 相片黏貼處 | 姓 名 |  | 身分證  號 碼 |  |
| 性 別 |  | 准考證號碼：  (試教口試順序) |  |
| 甄試日期 | 114年 月 日 | | 報到時間 | 時 分 |
| 備註：  請於114年 月 日上午10：00前請持本證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 | | | | |

|  |  |  |  |
| --- | --- | --- | --- |
| 試 教 | | 口 試 | |
| 監試人  簽 章 |  | 監試人  簽 章 |  |

**切 結 書** （表4）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表5)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 （表6）  　　　　　　　　　　　　　　　　　　　　　　　　　　　　　　　　　收件編號：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口試 □試教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甄選名稱 |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 | | | | | |